

## 第四編 專案促協金變更及註銷作業

### 第一章 申請變更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已核准之協助案件，受補（捐）助單位確實無法按原核准計畫內容項目執行者，應申請變更計畫手續。
- 二、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應確實依「核准計畫名稱」辦理，除因獲得政府機關補助，受核定之計畫名稱所限而須即報請台電公司同意變更外，辦理採購之名稱與核准計畫名稱不符時，本公司不予撥款。
- 三、協助計畫案件已完成者，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。
- 四、受補（捐）助單位申請變更計畫應於計畫採購前提出申請，且一次為原則，並應備文詳述具體變更理由。
- 五、受補（捐）助單位須備函向本公司核轉單位提出申請變更手續，經核轉單位審查並副知其主管處（無主管處則免），彙轉本公司電協會審議。
  - （一）活動計畫案件：應確實按原申請協助計畫內容項目辦理，與原申請協助計畫內容項目範圍不符者，均須於採購前辦理計畫變更手續。
  - （二）基層（公共）建設計畫案件
    1. 於辦理採購時，所新增工程項目與原申請協助經費概算項目不符時，應於發包前提出申請計畫變更手續。
    2. 於施工中因實際需要變更工程項目內容，且與原申請協助經費概算項目不符時，應即時提出申請手續。
  - （三）申請變更計畫應檢附之文件
    1. 「申請台電公司專案協助計畫變更彙總表」（附表 32）。
    2. 「申請台電公司專案協助計畫變更說明書」（附表 33）。
    3. 「申請台電公司專案協助計畫變更金額對照表」（附表 34）。
- 六、受補（捐）助單位須備函送本公司核轉單位核定或備查案件
  - （一）活動計畫案件（本公司核轉單位核定案件）：活動計畫日期及地點如有變更（變更地點仍在原周邊地區），未經本公司核轉單位同意變更者，不予撥款。

(二) 基層（公共）建設計畫案件（本公司核轉單位備查案件）

1. 依合約內容變更數量，受補（捐）助單位則可自行調整，並以實作實算為計算標準，請款總金額以本公司核准金額為上限。
2. 依實際需要變更數量，其數量增減 10% 以內，主要工程項目不變，受補（捐）助單位則可自行調整數量，請款總金額以本公司核准金額為上限。

## 第二章 申請註銷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已核准之專案協助基層（公共）建設計畫案件，如無特殊原因，於核准逾一年仍未執行，或未依決算法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留者，本公司不予撥款。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應主動敘明原因，致函核轉單位辦理註銷。經核轉單位同意註銷後，由核轉單位函復受補（捐）助單位，另應主動函知電協會結案，並隨函檢附其「非經 MM 採購之費用報銷單（影本）」。
- 二、已依決算法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留之專案協助基層（公共）建設計畫案件，倘已屆滿四年仍未能實現者，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應主動敘明原因，致函核轉單位辦理註銷。經核轉單位同意註銷後，由核轉單位函復受補（捐）助單位，另應主動函知電協會結案，並隨函檢附其「非經 MM 採購之費用報銷單（影本）」。
- 三、已核准之專案協助活動計畫案件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一次請款。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應主動敘明原因，致函核轉單位辦理註銷。經核轉單位同意註銷後，由核轉單位函復受補（捐）助單位，另應主動函知電協會結案，並隨函檢附其「非經 MM 採購之費用報銷單（影本）」。惟受補（捐）助單位如有正當理由須延後請款，應主動向核轉單位敘明原因。
- 四、已辦理註銷之專案計畫，不得再重新申請或申復核准協助。